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1選舉區包括麥豐村、麥津村、海豐村、瓦礫村、興華村，應選名額5名（其中包括婦女保障名額1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明秋	51年12月10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麥寮國小畢業。 麥寮國中畢業。 虎尾女中畢業。	海光幼稚園教師。 參選第13屆鄉民代表。 麥寮鄉民代表第14 15 17 18 19屆陳志賢代表服務處主任。	1.為鄉民心聲跑腿，替鄉親權益打拼。 2.善盡民意代表職責，加強社會福利工作，積極照顧弱勢團體。
2		吳明宜	60年5月21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新北市永和區智光商職	松德代書事務所 南山人壽教育訓練經理 雲林縣麥仔寮文化協會理事長 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中市政府客家委員會審查委員	傾聽民意 文化傳承 社會福利 老弱關懷 環境保護 多元產業
3		吳宗典	77年11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麥寮國小 麥寮國中 大成商工 遠東科技大學	第1、2屆雲林縣麥寮籃球協會理事長 第19屆雲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委員 第1屆雲林縣月光下小麥協會總幹事 105~108救國團麥寮鄉團委會副總幹事 第1屆雲林縣生態保育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爭取麥寮市集翻修改造計畫，提供民眾更好的購物環境。 二、爭取鄉內監視器全面檢測維修與安置，加強交通號誌全面換新，與社區守望相助讓治安零死角，居民安全有保障。 三、爭取鄉內公車候車亭建設，給予居民等待公車時有個遮陽避雨的候車亭。 四、督促落實鄉公所定期居家附近各排水溝，加以消毒，降低蚊蟲繁殖力，有效改善小黑蚊滋生。 五、推動整合地區農業觀光休閒遊憩資源，輔導青年返鄉就業，活絡地方農業產業發展。 六、加強重視勞工、老人、青少年、婦幼、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新住民的福利與權益，專職付出與奉獻鄉親。 七、推動麥寮鄉全民運動計畫，增進居民身心健康。 如：全國路跑活動、各項球類運動、愛鄉清潔及淨灘活動、多元化親子活動、青少年夏令營、青少年音樂會。
4		許蔡嘉惠	48年12月8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	鄉民代表	1.配合鄉政，營造未來，改造綠化環境。 2.敬老尊賢，爭取社會福利。 3.爭取麥寮港，成為綜合商港。 4.擴編麥寮都市計畫，改善、提昇生活品質。
5		鍾朝福	59年11月2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為地方爭取建設。
6		韓青山	57年11月21日	男	高雄市	無	台北市華興中學畢業	雲林縣麥寮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	為民服務，終身不變，延續推動地方建設，全力配合鄉政推動，改變麥寮，創造奇蹟，使麥寮鄉更加繁榮，成為幸福城市。
7		林緯豐	49年5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麥寮鄉國民中學	麥寮鄉鄉民代表第十六屆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 第一百十條

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四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六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七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八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九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二十六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四條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麥寮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地 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001	光 大 寮 聚 寶 宮	光大寮36號	麥豐村1-5鄰
002	麥 寮 鄉 老 人 會	光復南路300號	麥豐村6-10鄰
003	拱 範 宮 餐 廳 部	中山路204號	麥豐村11-19、30-33鄰
004	鎮 南 宮	新興路27-6號	麥豐村20-29鄰
005	麥 寮 國 民 小 學 二 年 甲 班	中山路260號	麥津村1-15鄰
006	麥 寮 國 民 小 學 二 年 丙 班	中山路260號	麥津村16-21鄰
007	麥 寮 國 民 小 學 二 年 己 班	中山路260號	麥津村22-26鄰
008	瓦磘社區活動中心（瓦磘福安宮旁）	瓦磘38號	瓦磘村1-5鄰
009	霄仁活動中心一樓	霄仁47之17號	瓦磘村6-14鄰
010	興 化 厝 興 大 活 動 中 心	興化19號之10	興華村1-7鄰
011	山 寮 興 華 社 區 活 動 中 心	山寮82號	興華村8-18鄰
012	海 豐 村 集 會 所 活 動 中 心	忠和62號	海豐村1-6鄰
013	楊 厝 活 動 中 心	永和2號之6	海豐村7-12鄰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 第二面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3選舉區包括崙後村、橋頭村，應選名額2名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范慶田	47年11月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橋頭國小麥寮國中仁義高中	麥寮鄉第17、18、19屆鄉民代表、雲林縣後備指揮部督導、雲林青溪總會協會會員、救國團麥寮團委會99~102會長、麥寮鄉北五村巡守隊創辦人、救國團麥寮鄉團委會諮詢委員	一、全力爭取東西向快速道路催生改變麥寮（如91年起本人帶頭極力爭取台61線高架道路橋頭至台西段成功催生）。 二、極力與政府相關單位研商有效式的改善濁水溪常年之揚塵（風飛沙之苦）更新麥寮環境及美觀。 三、堅決爭取六輕隔離水道（帶）高灘地整治美化為大型親水公園（如宜蘭冬山河）給鄉親多一休憩處引進外來遊客。 四、爭取企業機構辦理企業托兒托老及員工協助方案增進員工家庭福利達到雙贏。 五、督促鄉公所延續辦理學童及社會福利：營養午餐、交通費、書籍費、國語週刊、全民保險等。 六、力促北五村橋頭圖書館儘速建立以利南北均衡發展。 七、協助鄉親糾紛調處及勞資雙方糾紛調處。
2		許漢郎	52年9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開明高中畢業。	一、現任第20屆麥寮鄉民代表會代表。二、現任麥寮鄉農會理事。三、現任崙後村守望相助隊大隊長。四、圳寮護天府副主委。曾任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十五中隊隊員。（警察學校甲種警員班100期畢業）。	一、監督鄉政：積極監察和督促公所財政資源之分配公平性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二、加強獨居老人、新住民、低收入戶及殘障人士之照顧。 三、重視水利排水問題，施厝大排、大有大排、阿勸大排的整治。 四、督促公所做好鄉內建設，排水系統、道路交通、公共建設。 五、一切以民意為依歸勤快服務回報鄉親。
3		張俊生	59年10月2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馬光國小 二、馬光國中 三、大成商工	一、橋頭泰安宮管委會 常務監事 二、麥寮民衆服務社 常務理事 三、北五村守望相助隊第五屆大隊長 四、雲林縣救難協會 第五屆理事長 五、雲林縣綜合發展協會 常務理事	一、落實反映民意，保障鄉親權益。 二、認真理性問政，用心監督鄉政。 三、爭取地方建設，關懷弱勢族群。 四、做好鄉親與公所溝通管道橋樑。 五、監督六輕環保與反對代燒全縣垃圾。 六、促進政府規劃加速麥寮工商綜合港開發。
4		潘清順	52年11月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橋頭國小畢業	現任橋頭泰安宮～主任委員 全國蕭府太傅聯誼會2018第13屆會長 麥寮拱範宮信徒代表 北五村巡守隊副大隊長 麥寮民防團中隊長 麥寮鄉公所顧問	傾聽鄉親訴求及訴願，將盡心盡力，全力以赴為鄉民請願，守護你我共同家園，為地方鄉親服務是我一定力行～肯請麥寮鄉親給予我當選，努力服務回饋鄉親～潘清順～懇請支持拜託
5		許智鈞	60年5月3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 麥寮鄉麥寮國民中學 桃園農工環球科技大學專科部	北五村守望相助隊創會顧問、北五村義勇消防隊顧問、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顧問、橋頭村泰安宮顧問、橋頭村鎮盛宮顧問、橋頭國民小學家長會長、橋頭村村長、雲林縣政府蘇治芬縣長秘書	一、爭取鄉公所在橋頭村成立第二辦公室。 二、重視南北線均衡發展，爭取北六村中心建設公園設施。 三、努力爭取全鄉平衡發展。 四、貼近鄉親生活需求，服務至上。 五、推動麥寮鄉民就業服務：協助推動麥寮高級中學因應企業需求增設職業類科，媒合就業服務。 六、爭取設立橋頭國小附設幼兒園。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二十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八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三十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六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四十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四十一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五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八條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麥寮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019	崙後開元宮管理委員會聯合活動中心	沙崙後43號	崙後村1-7鄰
020	崙後社區活動中心	沙崙後39號之8	崙後村8-14鄰
021	下橋頭鎮盛宮	橋頭51號	橋頭村1-7鄰
022	橋頭社區活動中心	247號	橋頭村8-13鄰
023	橋頭泰安宮一樓	247號	橋頭村14-20鄰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無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 第二面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4選舉區包括雷厝村、新吉村、施厝村，應選名額2名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雷 忠 儀	56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橋頭國小 麥寮國中 嘉義私立 仁愛高級中學	雷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雷氏工程行—董事 雷厝順天宮—顧問 北五村守望相助隊—顧問 北五村消防隊—顧問 麥寮鄉警友會—顧問 麥寮關帝會—顧問 彰邑行道宮—總顧問	
2		林 永 賢	42年11月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小畢業	一、雲林縣麥寮鄉農會第十五屆代表 二、雲林縣麥寮鄉農會第十六屆理事 三、雲林縣麥寮鄉農會第十七屆理事 四、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聚寶宮理事	1.監督鄉政為民把關。 2.爭取地方建設，積極問政。 3.關懷弱勢團體。 4.服務不分黨派，共創麥寮鄉新形象。 5.爭取農民福利，創造社區繁榮。
3		林 志 隆	56年2月2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中 東海高中	西施社區理事長 麥寮鄉農會第16、17、18屆代表 麥寮鄉農會第18屆理事 北五村巡守隊顧問 北五義警顧問	推動農業建設多元化，提升鄉村農業經濟發展進步。提升農業災害補助，爭取農民應有報酬，維持永續耕作之力，照顧農村民廣大訴求，盡所能用心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十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九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二十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二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三十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三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三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三十七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第一百四十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七條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第一百四十四條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第一百四十六條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第一百四十八條
-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五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四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五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麥寮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地 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024	新 吉 活 動 中 心	新吉69之1號	新吉村
025	施 厝 聯 合 活 動 中 心（ 內 ）	仁德東路502號	施厝村1-10鄰
026	施 厝 聯 合 活 動 中 心（ 外 ）	仁德東路502號	施厝村11-21鄰
027	雷 厝 活 動 中 心	雷厝62號之2	雷厝村1-8鄰
028	順 天 宮	雷厝62號	雷厝村9-14鄰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無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